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曾士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晉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463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3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0年6月28日起受僱於文晉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文晉公司），擔任設計人員，嗣於112年9月7日改任職於被告，但公司負責人、工作地點及勞務內容均未變。被告於112年10月、11月積欠原告8萬4320元薪水，及未依法繳納已自原告薪資扣繳之勞健保費4212元，且原告已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離職日為112年11月6日。為此依勞基法第22條、第14條第4項、第1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薪資8萬4320元、勞健保費4212元、資遣費6萬4931元，合計15萬3463元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文晉公司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、薪資單、被告開具之離職證明書、勞保局函（欠繳保費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年資）、公司關聯網路資料（關係企業）、

與蕭雅燕對話紀錄（結算積欠薪資）、物品回收折抵薪資表（4200元）、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自得請求結清全額工資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又被告既未依法繳納從原告薪水預扣之勞健保費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該部分欠繳金額一併返還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再按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規定，於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，雇主應準用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是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後，得準用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發給資遣費。惟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2年11月6日終止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。又所謂雇主者，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暨依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，應予

併計（勞基法第2條第2款、第57條）。事業經營之負責人為勞基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雇主，其為執行雇主功能之自然人，是該法第57條但書規定，受同一雇主調動之情形，除同一事業或同一法人之調動外，解釋上應包含同一負責人之不同公司內之調動。蓋勞工進入同一負責人之某公司工作時，而被調至同一負責人之其他公司工作時，通常係原公司發令所致，故得認定受同一雇主調動，勞工之前後年資應予以合併計算。是原告主張其工作年資應自110年6月28日任職（文晉公司）起算，迄至112年11月6日離職，以平均工資每月5萬5000元計算（卷附112年1月、2月、9月、10月薪資單顯示應領薪資均為5萬5500元，原告僅以5萬5000元計算）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基數為【1+13/72】為可採。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6萬4931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8萬4320元、勞健保費4212元、資遣費6萬4931元，合計15萬346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既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前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